

99 學年度「人權與民主」課程年度教學成果發表會

5/18 會議紀錄

召集人：劉書彬老師

5/18 第一次在城中校區舉辦人權與民主課程的教學成果發表會，雖然今天是第一場，但從去年開始已在雙溪舉行第一屆同樣類型的發表會。從去年的經驗當中我們發現到大多數的同學都能對這個領域提出自己的意見，並且有不同的風格形式，因此我們認為應該多給同學們有這種發表的場合，且這類活動也應該要擴大到城中校區，讓商學院的同學有機會可以參與。

A1 主題：網路隱私與個人資料保護之探討

發表人：黃佳慧、郭秉儒

- 一、隱私權的概念起緣於「家是個人的城堡」，因此家有不受他人干擾的權利。
- 二、分為公領域和私領域，個人應不受他人之影響，個人資料應受個人之保護。
- 三、網路空間具有其特性。
- 四、Facebook 創辦人查克柏格曾對日前 Facebook 爆出的隱私權爭議，發表看法：人們習慣於網上分享各種資訊，保有用戶隱私權倒是過時觀念。藉此探討網路隱私權問題。

A2 主題：網路平台公然侮辱罪、誹謗罪之探討

發表人：許瑋如、吳念庭、林志龍

- 一、名譽是指一個人在社會上應該受到與其個人社會地位、人格相當的尊敬或評價。
- 二、報告僅針對中華民國刑法 309 條(公然侮辱罪)和刑法 310 條（誹謗罪），進行說明和探討與其相關的網路案例。不涉及民事責任之部分。
- 三、提出實務案例、假設案例及推論案例進行討論。
- 四、未指明具體的事實，只作抽象的謾罵，是侮辱;若是指有具體的事實，損及他人的名譽，則屬誹謗。
- 五、侮辱行為應就案情整體判斷，顧及行為人之年齡、教育程度、職業、與被害人之關係、行為地之方言或用語習慣。
- 六、只要行為人具有公然侮辱之行為，即可構成公然侮辱罪。
- 七、大部分的網路誹謗均屬於加重誹謗罪，包括使用影片誹謗他人。
- 八、即使沒指名道姓，只要影射到多數讀者都猜得出是誰，仍可能構成誹謗罪、公然侮辱罪。

A3 主題：網路隱私權對個人資料隱私權之侵害—以 B2C 購物網站個人資料外洩為例。

發表人：謝柏笙

- 一、隱私權界定為生活之權利及不受干擾的權利。
- 二、網路隱私權包括個人屬性的隱私權、個人資料的隱私權、通訊內容的隱私和匿名之隱私權。
- 三、網路隱私權之相關法規與網路隱私權之相關問題。
- 四、個人資料外洩案例與相關法規修正之前後比較。
- 五、網際網路帶給我們生活上許多的便利，方便之餘尚有許多問題產生，尤其以網路個人資料外洩的事件最為嚴重。多數的消費者享受網路購物的方便時，應該多注意自身個人資料是否受到妥善的保護，並且正確使用，以防個人資料被用於不法用途。

A4 主題：網路與人權運動-以廢除死刑為例

發表人：莊荏羽

- 一、各國死刑存廢的情況。
- 二、我國廢除死刑及不廢死刑的論點，從網友及被害人家屬立場討論。
- 三、網路的輿論和運動的發起：2010年3月27日，由朱學恆在其部落格號召網友到凱達格蘭大道，參加「327 聆聽他們的故事」，讓受害者家屬陳述他們的故事。主辦者認為：「這個社會除了有很多人權團體一廂情願為犯罪者辯護和脫罪之外，也根本沒有保護和照顧到受害者和受害者的家屬。」
- 四、建議政府若欲推動廢除死刑運動，應該加強網路政令宣導，在電視媒體的發表也應該更為明確；且政府不應因選票導向而立即簽署死刑。

B1 主題：線上遊戲分級制度對兒童及青少年閱聽權的保障與因應措施

發表人：游舒惠

- 一、兒童福利聯盟的兒童線上遊戲行為問卷調查結果，近4成7小玩家會玩暴力、血腥等輔導、限制級線上遊戲。
- 二、線上遊戲分級制度之比較：世界各國對線上遊戲內容的分級管理，大致可分為「政府主導」與「政府指導業者自律」。
- 三、台灣電腦及遊戲軟體分級辦法分為普遍級、保護級、輔導級與限制級。但其並未明訂詳細敘述遊戲內容之「內容描述」項目，也無專責的分級機構，是採業者自律的方式讓遊戲發行商自行分級。
- 四、北美娛樂軟體分級委員會依據遊戲內容來進行分類，目前共分為7級。其流程為：1.遊戲發行商需遞交一份依照ESRB規範的內容之文件，標示出遊戲與規範有關的部分，並隨文件附上相關內容的擷取畫面。2.收到資料後，ESRB派遣專業遊戲分級人員進行獨立審查，根據分級規範及過去的分級案例進行分級與內容描述，直到達成共識。
- 五、分級標準與等級之評定及檢討：建議每年修訂一次制度，並定期向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報告。在兒少上網安全教育宣導部分，可在兒少的教科書中增添有關網路倫理的內容，另外，政府及學校可多開有關訊息通信倫理意識的講座，供大眾

和家長學習相關知識。

六、藉由國家的制度來保護兒童及青少年的閱聽權，為時代的趨勢；家庭、學校、政府三合一的責任，是保護的核心關鍵。

B3 主題：茉莉花革命

發表人：劉邦禹

一、茉莉花革命是指發生於 2010 年末至 2011 年初的北非突尼西亞反政府示威，導致政權倒台的事件，又稱「西迪布吉德起義」、「尊嚴革命」。

二、對其他國家的影響：在中東地區與北非引起廣泛的模仿及回響。例如：埃及總統的 30 年政權被推翻、利比亞從街頭示威抗議，以及巴林、葉門、阿爾及利亞警民衝突。

三、茉莉花革命是世俗革命，動力來源不是宗教，革命目標也非宗教，推翻的是世俗專制，反對的是一黨獨裁。其訴求為要求就業、言論自由、社會權利與反腐敗。

B4 主題：顏色革命

發表人：鄭安志

一、顏色革命又稱之為花朵革命，20 世紀末期開始的一系列發生在中亞、東歐 獨聯體國家的以顏色命名，以和平和非暴力方式進行的政權變更運動。參與者們通常通過非暴力手段來抵制控制著他們國家的獨裁政府以及蘇式思維方式，擁護他們所認為的民主、自由以及美式思維方式。他們通常採用一種特別的顏色或者花朵來作為他們的標誌。

二、顏色革命的分類

三、對名詞的不同解釋：1.指 21 世紀初期一系列發生在獨聯體國家和中亞地區的以顏色命名、以和平和非暴力方式進行的政權變更運動。2.2003~2006 年間部分「獨立國家國協」之成員國，接連發生群眾以街頭運動方式要求執政黨下臺，謂之「顏色革命」。

四、顏色革命之實質在於權力再分配。

講評老師：謝政諭老師、沈莒達老師、曾志龍老師

資管系同學很有創意，但內容應再更深入探討；企管系同學很有大將之風，口表清楚有調理，但 PPT 操作之流暢度應再加強；劉邦禹同學準備資料充足，但未完全將所準備之東西講述出來；鄭安志同學很有自己的想法，但在對顏色革命的分類上應可在精確些，例如以國家地區來分類，其起因為何？結果又是如何？本次發表會同學表現各有特色，雖有進步空間，但其成果值得嘉許。

5/20 會議紀錄

專題演講：網路自由與公民社會

講者：台大國家發展研究所劉靜怡法律組專任副教授

- 一、網路發展史：從去中心化和協力合作談起
- 二、網路=革命=民主=？
- 三、「公民」需要怎樣的網路自由？
- 四、公民「對話」抑或「極化」？
- 五、網路自由的「陷阱」
- 六、社群網路的未來及其他

C1 主題：網路購物—退換貨問題

發表人：卓欣蘋、王盈茹、蔡家綾、王以柔

- 一、隨著網路的發展，購物的市場逐漸擴大，但網購無法親自審查實品，必然會產生退換貨的問題，雖消保法尚有維護消費者權益之規範，對於經營者來說，這條法規幾乎為參考之用，並且，消費者鮮少會為了退換貨的問題告上法院，大部分都是不了了之，故店家大多抱著只要「不被告就不會出事」的心理來做生意，而退換貨糾紛據此產生。
- 二、常見的網購退貨糾紛
- 三、糾紛案例
- 四、相關法條—消費者保護法
- 五、消費者的權益應要自己努力捍衛，不應讓自身的權益睡著，而身為一名消費者，也應該知道自己可行使的權利，如此一來才能讓每個人都是在公平互惠的情況下，進行消費行為。

C2 主題：網路虛擬中的女性自主—以 SheSay 網站為例

發表人：林湘涵

- 一、Newsweek 雜誌曾在 1994 年發表一篇文章—「男性、女性與電腦」，文中指出網路世界和現實世界一樣，充滿性別差異、性別衝突與性別歧視之痕跡。表面上，一切似乎都很合理，但是此篇文章一出，卻也引發爭論，許多女性主義者認為，這篇文章的觀點只看到女性被騷擾的經驗，卻忽視了那些不認為自己受到騷擾的女性的經驗，錯誤的將所有女性經驗同質化。
- 二、將主題分為兩面向：一是限制 VS.自由，二是被動 VS.主動。
- 三、「儒家三綱五常」、「餓死事小，失節事大」、「男女授受不親」這些傳統的拘禁和規範對女性而言，無疑是自我發展的一種傷害。在這樣限制的環境之下生長的女性最大的迷思是一女性被鼓勵去奉獻自己、幫助別人。這也造成女性對自己的被動視為理所當然。

四、藉由虛擬網路的管道去突破限制，找到自由後，女性的角色也從被動轉為主動，主動為自己在社會找到定位，而不再被動接受男性給予的定位。

五、女性發聲平台—SheSay 網站成立目的是希望可以成為提供女性相關資訊、服務及凝聚女性社群意識為主的女性社群網站。SheSay 個人化服務提供網友自由選擇個人化桌面顏色與功能、我最愛頻道的連結，並提供網友不同個性化 e-mail 信箱。

六、台灣 SheSay 首創的「養男人」遊戲，當初成立的動機是為了提供女性網友不同的網路經驗，在「養男人」的遊戲中女性具有主導權，女性可以選擇男性當寵物養，女性擁有男性的、選擇權，當寵物表現不好時，主人可以棄養他，重新選擇寵物。

七、虛擬網路出現後，虛擬界線消除，因而女性破除禁忌的可能性逐漸成為議題。當進入網路時，人們會發現自己在扮演多重角色，而女性也可能發現自己在扮演「男性」的角色。透過這樣的方式，女性可以探討過去沒有探討過的性機制，進而逐步統一自我概念並認同。

八、研究發現，線上的跨性別扮演都會以文字借重刻板化的性別溝通特質，甚至以放大或誇大的性別刻板印象來隱藏、假裝與變換性別。只是，就算我們可以不受限下性別的去限制扮演另一性，我們仍然對於相對於自己的另一性有著固定模式的想法，因此，不論我們是從何種角度來看，似乎都逃不出這樣的固定模式去看待另一性，但這也會產生一種刻板印象的問題。

九、從 SheSay 網站知道，目前的網際網路空間中，女性人數已呈現激增狀態，相較於過去男性主導的局面，有著很大的改變，雖然女性自主尚未完全得以伸張，但是愈來愈多的女性透過網際網路，來抒發她們的不滿情緒、探討更多女性定位與價值的話題，進而促進女性喚醒和集結的功能，如此才能「突破限制、找到自由。擺脫被動、轉為主動」。

C3 主題：從《東西的故事》探討網路物質經濟引發之人權問題研究—分析因網路物質經濟掀起的人權危機

發表人：林子予、黃子駿

一、網路電子商務發展迅速，許多相關爭議事件層出不窮，藉由這些問題與人權議題結合，延伸探討網路物質人權。

二、從《東西的故事》切入探討網路物質經濟引發的人權問題

三、以美國為出發點，並同時探討中國的產品危機

四、網路購物線性系統的轉機—從美國與中國案例中檢視與反省

C4 主題：網路與隱私—『臉書，如何揭發我們的隱私』

發表人：嚴英浩、朱珮淳、林益鳳

一、與臉書相關的新聞

二、臉書上有可能會洩漏使用者的資料的途徑

三、臉書可能違反哪些法條

四、社會大眾的反應與評價

五、「網路隱私權以非潮流」。查克柏格表示，隨著部落格等網路應用興起，網友越來越習慣與他人分享資訊，可謂「社會常規逐漸產生改變」。他相信「開放」將是潮流，也決定跟隨這個潮流。

六、如何保障個人的網路隱私

D1 主題：台灣老人福利政策—蘇貞昌及郝龍斌老人政策之比較

發表人：林家安、張瑋純、鄭亦伶

一、過去四十年來生育率不斷降低，人民預期壽命也在延長中，老年人口明顯增加，如何讓老人維持尊嚴和自主的生活成為政黨競爭政策的賣點。

二、針對不同情況的老人提供不同的需求

三、蘇貞昌與郝龍斌老人福利政策的比較

四、探討政策是否呼應各種老人的真正需求

五、兩位候選人提出的政策主要是針對全體老人的福利政策，而未針對不同情況需要的老人提供必要的服務。

六、日本經驗可供我國健康照護體系借鏡之處：1.明確的政策目標 2.調整服務項目與人力培訓策略 3.研議規劃長遠穩定的照護財源

D2 主題：JUSTICE：What' s the right thing to do ?---以援交問題為例

發表人：李威辰、邱嘉煌、蔡依玲、鄭文琇、劉乃臻、藍志榮、謝方傑

一、要把理性帶進公領域，公民必須思考自己應該持有何種的正義觀點，不能隨意說了算，我對就是我對。有了理性思辨，民主的對話才能向上提升，不會一直停留在互嗆叫陣和權勢角逐的層次。

二、何謂「自由至上主義」？「我身我命歸我有」，只要不妨礙他人，損及社會，自由是基本人權，人人對自己的身體和財物皆享有支配權，前提是我們也必須尊重他人的相同權利。

三、何謂「邊沁的功利主義」？邊沁的功利主義，指道德的最高原則就是幸福最大化，就是追求快樂扣除痛苦的最大總和，凡是能把功利最大化，就是正確之舉。

四、何謂「康德之自由主義」？康德認為道德的最高原則可以藉由發揮「純粹實踐理性」。人人皆直得尊重，不是因為人擁有自我，而是因為人是理性動物。而且只有義務動機具有道德價值，如果行動是出於義務之外的動機，如利己，那就沒有道德價值了。

五、各主義對援交的看法及可能會有的質疑

D3 主題：從錯殺窺其不可回覆性

發表人：邱柏廷

死刑是牽一髮動全身的話題，而絕對不只是大家茶餘飯後的話題。爭議這麼多，

但何時看得到真正的對話空間？聲音這麼多，但何時才是成熟的時機？死刑是殺一儆百 還是自打嘴巴？一旦罪嫌被判決有罪，那麼他們的無罪推定即變成有罪推定。要問的是，判決定讞，真的代表案情水落石出，真的代表正義的伸張嗎？錯殺在一個社會裡絕對是複雜的人為缺失所造成，此種人禍不比天災意外。生命不是一種投資，更不會像股票一樣有漲有跌，人不是生即是死。這樣的風險對象是給國家社會承受，還是個人承受？前者是司法歷史與法律威信上永遠的羞辱，後者是無辜之人被國家機器謀殺的悲劇。實現正義是用實質結果給社會一個交代，正義的實現是用正當程序給良知一個交代。

D4 主題：刑求

發表人：高偉玲、李辰翰、徐巧昫、蔡瑋、邱士芬、鍾雨達

一、刑求是司法工作人員為了逼取口供，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使用肉刑或者變相肉刑的行為，可以是肉體上的，也可以是心理上的

二、刑求-正當走向非法。古代一直很通行，並且寫進法律規定，被認為是一種正當的、合理的審訊手段。民國開始有了法律保護：「不論行政、司法官署及何種案件一蓋不准刑訊，不當偏重口供。其從前不法刑具，悉令焚毀。如有不肖官司重煽亡清遺毒者，除褫奪官職外，付所司法治以應得之罪。」

三、現今根據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因此，被告自白犯罪要作為被告有罪判決之證據，必須具備任意性及真實性。

四、刑求的實際案例